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33號

原告 姚欣汝

被告 楊忠欽

信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易字第19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楊忠欽、信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楊忠欽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楊子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